

证券代码：839210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84484438	
承诺主体名称	贺良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贺良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贺良梅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贺良梅承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